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 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拟定了“以总股本 10.15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符合《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该预

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审核，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发挥了关联方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是公司日常生产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8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合公司实际，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贯彻落实，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

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查阅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资料，我们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本次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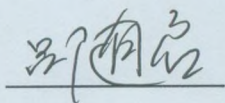
本次提名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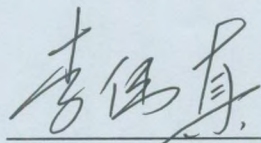
经了解，本次修订是依据《公司法》相关条款的变更而变更，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实际，我们赞同本次修订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以下特系留作空白，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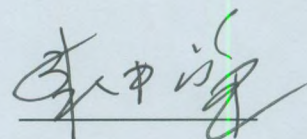
(本页为《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吕随启



李伟真



秦中峰

2019年4月19日